

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(1100824)行政會報紀錄

時 間：民國 110 年 8 月 24 日（二）上午 9 時 10 分

地 點：志道大樓二樓會議室

主持人：蘇校長鴻銘

記錄：曹偉薇

出 席：(如簽到表)

壹、會議報告：內容如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(1100824)行政會報會議資料。

貳、上次會議決議或列管事項：內容如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(1100824)行政會報會議列管資料。

參、各處室新增及修正報告事項

一、秘書室

有關本校臉書粉絲團(FB)原為鴻金老師協助後台管理，後續請各處室主任將相關活動訊息或績效，以簡短文字搭配照片，提供給本室協行秋金老師專責管理臉書專頁，以行銷並提升本校能見度。

二、總務處

(一)實習主任補充：為配合丙檢闖場建置，請協助調配於志道 7 樓相關地點工程期程。

(二)秘書補充：如各處室組有訂(修)定要點、辦法等校務章則，奉校長核定後，請於每 2 週行政(含擴大)會報召開前，提供檔案給文書組公告校網並追蹤管理。

三、輔導室

親職教育日如屆時疫情影響，無法集中家長到場館內辦理，可參考新生家長座談會方式，將家長安排在各班教室，以視訊(直播)進行業務報告或專題講座。

肆、主席提示

爾後召開行政(含擴大)會報毋須提供紙本書面資料及播放簡報檔。請文書組於會前傳送電子檔案，並通知與會同仁自行備妥筆電或平板，提升行政效能、以無紙化方式辦理。

一、秘書室

請各處室積極辦理優質化計畫所核定內容，在無法得知疫情後續控制狀況，如相關研習無法以實體辦理、可調整為線上研習，以提升執行率達預定績效。

二、學務處

請重新評估 9 月 3 日導師(視訊)會報辦理方式，此為本學年第 1 次導報，以實體會議為較佳方式，更能傳達校務訊息並與老師增加互動。

三、總務處

- (一)各行政辦公室委託專業建築師規劃時，請限期完成，以提升行政效能。
- (二)目前已進行學務處辦公室規劃，接續以教務處教學準備室辦理空間改善，其他處室如有需求或建議也歡迎向總務主任提出共同討論，以創造優質行政辦公空間。

伍、提案討論

案由一：修訂本校學生騎機車通學實施辦法(草案)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學務處)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市教育局 110 年 6 月 21 日桃教學字第 1100052842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針對合法考取駕照之學生，避免逕以「騎乘機車上放學者」作為懲處依據，以多元方式及資訊向學生宣導，建立學生駕騎機車的安全觀念。
- 三、依據來文刪除本辦法第五條第三款(詳如案由一附件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修訂本校學生請假及外出規定(草案)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學務處)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市教育局 110 年 6 月 21 日桃教學字第 1100052842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第 24 條規定略以，「上課遲到」、「曠課」行為係屬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範疇，不宜列入懲處。
- 三、依據來文刪除本辦法第五條第四款第三、四、五項(詳如案由二附件)。
- 四、因來函時間已屆本校獎懲辦理期限，原 109-2 學期學生因缺、曠課受本規定核予之懲處建議予以撤銷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三：修訂本校學生社團組織輔導與管理辦法(草案)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學務處)

說明：

- 一、現行辦法無社團更名之條文，新增申請社團更名及具備條件。
- 二、增列第三條第一款第九項，社團更名須向學務處社團活動組申請。
- 三、增列第三條第二款，申請社團更名之具備條件。
- 四、原第二條更改為第三條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案由四：修正本校分層負責明細表(草案)，提請審議。(提案單位：人事室)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瞭解 110 學年度各處室業務分工、權限劃分，以及各項業務授權層級，特請各處室進行分層負責明細表業務檢視。
- 二、各處室經檢視後，有進行修正的計有學生事務處、實習處及進修部等 3 處室，另校長室秘書、教務處、總務處、輔導室、圖書館、人事室及會

計室等 7 處室無修正。

三、檢附修正後本校分層負責明細表如附件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案由五：修訂本校 109-112 年度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秘書室)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7 月 31 日桃教設字第 1090067283 號及「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」辦理。(待教育局來文再修正說明一)

二、為落實「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」，以提升教育經費運用績效，公立學校應訂定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，作為年度經費執行依據。

三、為利 111 年度教育經費之執行，各校須依本市教育局各科室重點工作及本校 111 年度校務所需執行情形檢視，並應詳實評估需求及妥適規劃校園修繕、設備擴充，倘有變更修正，須於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，再行提送修定內容報局審查。

四、本校 109-112 年度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(草案)如附件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

案由一：有關本次會議共 3 案需提 110-1 期初校務會議討論通過案，提請核示。(提案單位：總務處)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規定，會議資料應於 7 日前公告，110-1 期初校務會議相關書面資料，已於 8/20(五)奉准公告校網在案。

二、有關本次會議有案由一、案由二及案由五共 3 案，需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其中案由五由本處 8 月 12 日 1100008216 號簽，已奉核列入校務會議提案討論議程中。

決議：案由一、案由二列入校務會議討論辦理。

柒、散會(上午 10 時 40 分)